附件1：

查阅资料清单

（电网企业部分）

1.2020年6月前已并网发电项目情况汇总表；

2.抽检部分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间签订的《调度协议》、《购售电合同》原件；

3.《电力业务许可证》原件；

4.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生产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、职称证明、工资及社保缴纳证明等；

5.能反映实际供电营业范围的相关文件；

6.抽检部分2018年6月以来电网建设改造工程的招投标文件、中标文件、工程合同、施工日志、技术交底资料**（注：按照220千伏、110千伏等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进行分类）**；

7.抽检2018年6月以来受理的承装（修、试）施工企业备案资料、10千伏及以下业扩报装情况一览表、业扩报装表单等档案资料。

查阅资料清单

（发电企业部分）

1. 《电力业务许可证》原件；

2. 能反映《电力业务许可证》中“特别规定事项”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；

3. 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间签订的《调度协议》、《购售电合同》原件；

4. 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生产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、职称证明、工资及社保缴纳证明等；

5.发电项目的核准文件、环评文件。

查阅资料清单

（承装修试企业部分）

1. 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原件；
2. 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安全监督人员、质检人员、建造师资格证书原件和电工证原件；
3. 经营场所实际情况和机具设备情况；
4. 如存在分公司，提供分公司的核准文件（营业执照）

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授权文件、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等；

1. 所有工作人员的人员名册、劳动合同、近3个月工资发放凭证、社保缴纳记录；
2. 2018年以来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财务总账和明细账（附原始凭证）。

7.2018年6月以来承接及分包电力工程情况清单，工程中标通知书、总包合同、分包合同；

8.财务账目收入、收款付款凭证、银行往来账款、工程发票；

9.电网工程需提供开工报告、中间检查报告、竣工报告、调试报告、工作票、安全检查记录、预算、决算、施工日志、监理日志、验收报告、结算书、施工材料进出记录、技术交底资料；用户工程需提供中间检查、竣工查验和试验报告。